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聘任、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

111 年 9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暨延長服務，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、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及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)之聘任，由本系依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查，但專案研究人員一律以不佔員額聘任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組成、聘任、任期及與會注意事項，依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二章 新聘
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。
-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，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委會)同意，始得送本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之一，且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(以下簡稱 IF，IF 值可採計最新一年或五年平均值)或排名百分比。

一、講師之聘任，應具有條件：

(一)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1.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以上證書後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最近五年內第 1 作者之原著論文，至少 1 篇為單獨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1 篇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/SSCI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或 IF ≥ 3 。
2. 2 篇 SCI/SSCI 排名 50%以內，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。

二、助理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條件：

(一)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1.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 曾任專任(案)講師滿三年(兼任講師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IF 累計 ≥ 10 。
2.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或 IF ≥ 3 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。

三、副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條件：

(一)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1.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專任(案)助理教授滿三年(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$IF \geq 4$ 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IF 累計 ≥ 12 。
2.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前百分之三十。

四、教授之聘任，應具有條件：

(一)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1.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曾任專任(案)副教授滿三年(兼任副教授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之期刊，或 $IF \geq 5$ 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IF 累計 ≥ 14 。
2. 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 5 篇，其中至少 3 篇前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八條 擬新聘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，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、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，不在此限，須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審議。

第三章 升等

第九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，須曾任專任(案)講師滿三年(兼任講師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IF 累計 ≥ 10 。

(二)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或 $IF \geq 3$ 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。

二、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，須曾任專任(案)助理教授滿三年(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代表論文須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 $IF \geq 4$ 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IF 累計 ≥ 12 。

(二)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前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副教授擬升教授者，須曾任專任(案)副教授滿三年(兼任副教授滿六年)，有專門學術著作，成績優良者。代表論文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之期刊，或 $IF \geq 5$ 。且最近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IF 累計 ≥ 14 。

(二)最近一年或發表年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 5 篇，其中至少 3 篇前百分之三十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：

一、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、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。

二、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(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),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,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、副教授擬升等教授,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(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)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,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,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

第十一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,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,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,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,在他校任教年資,經本會通過者,得酌予採計。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,於升等時,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,最多採計一年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,未授課者不予計算。

於他校專任年資,以二分之一採計為原則,他校兼任年資,以四分之一採計為原則;他校任教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升等年資。他校年資須以聘書及授課證明為佐證資料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副教授、教授須於本會會議中,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代表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,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著作論文、技術報告宣讀時間十五分鐘,委員問答五分鐘為原則。

評審過程、本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、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,並陳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參考。

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,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本會主席同意後始得補辦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根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,其評分比重如下:

一、擬升等教授者:教學百分之三十、研究百分之五十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擬升等副教授者:教學百分之三十、研究百分之五十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擬升等助理教授者:教學百分之三十、研究百分之四十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。

四、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,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(或低於)本辦法規

定之最高(或最低)分時，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(或最低)分計算。未評分者，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，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。評分總計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。

五、教學、服務與合作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，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為準，各項分數之計算，請依據本系教師升等標準評分，分數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且各項實得分數之總和，不得超過 100 分。實際列舉之項目以現職內為主，各項得分由本會評定，提升等者應檢附各項佐證資料，並依序標示排序清楚。

(一)教學：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，總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。

1. 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，項目包括：

- (1) 任教課程：教學時數滿足校訂基本授課時數得 50 分，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增加 1 小時，增加 5 分【50~60 分】。
- (2) 教學貢獻度：擔任本系課程負責人，每堂課得 2 分【0~10 分】。
- (3) 優良教材、教案或新教具開發【0~10 分】。
- (4) 參與核心課程之講授：講授本系必修基礎醫學與醫學專業課程，依授課時數酌予給分【0~10 分】。
- (5)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：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，很滿意者得 10 分，滿意者得 6 分，尚可者得 2 分【0~10 分】。

2.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30 分，項目包括：

- (1)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【0~5 分】。
- (2) 教學獲獎紀錄【0~5 分】。
- (3)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、壁報或口頭報告【0~15 分】。
- (4) 系優良教師得 5 分【0~5 分】。

(二)研究：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1. 學術著作、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，須達本辦法規定之各級升等標準，始可提出升等，達標準者得 80 分【80 分】。
 2. 提升等者於本會宣達代表著作時之表達及應對【20 分】。
- (三)服務與合作: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，總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。
1. 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，項目包括：
 - (1) 對校、院、系之服務：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參與本系業務，每年每項得 5 分【0~30 分】。
 - (2) 研究計畫執行成效：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部會計畫，一件得 10 分；主持教學醫院院內計畫或與本校醫學院合作之計畫，一件得 3 分【0~20 分】。
 - (3) 輔導學生：擔任本校碩、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，每篇得 5 分；擔任校內外碩、博士生之論文口試委員，每篇得 1 分；擔任本系導師，每年得 5 分；輔導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其他課外活動，每項得 10 分【0~30 分】。
 - (4)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：協助本系 TMAC 評鑑及執行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或社會實踐，有具體事蹟者【0~10 分】。
 - (5)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：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、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、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(Reviewer)；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得 1 分，每項每年最高 2 分為限【0~10 分】。
 2. 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30 分，項目包括：
 - (1) 參與國際事務【0~10】。
 - (2) 專業才能與成果【0~10 分】。
 - (3)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【0~10 分】。

第四章 改聘

第十五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，評審標準、評分表及程序均

比照升等辦理。

第五章 延長服務

第十六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，經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其延長服務應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。

延長服務教師之著作如依規定應送系辦理著作外審者，經送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，始得送本會評審。

本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審查。但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特殊資格條件者，得經本會通過後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自112學年度起之專任、專案教師，如服務未達二年，不得申請長期出國進修(大於三個月)。

該教師如服務未達二年因故辦理離職，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醫學院及本系教職，若責任歸屬於教學醫院，則該醫院二年內不得增補該教師缺額。

第十八條 本系教師著作送審，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相關規定。

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著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，**代表著作以本系為發表單位為限**，參考著作以本校為發表單位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系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案，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且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，推薦至院教評會。本會審議結束後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二十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(含合聘)、改聘、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